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469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哀慧玲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柒佰捌拾捌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 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 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 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 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 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債務人簽 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緣債務人哀慧玲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債權人於110年11月25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債務人哀慧玲,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,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6.6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8.4%】。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,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8年09月10日屆滿,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,即協商失效,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,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

20 21 22

19

24 25

23

27

26

28 29

31

八條約定,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 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 , 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 若為零利率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 算。

- (三)緣債務人哀慧玲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申辦信用貸款,債權人於112年01月09日撥付信用貸款 35萬元整予債務人哀慧玲,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,貸款 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 6.65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8.36%】。債務人曾參與 前置協商,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8年09月10日 **屆滿**,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,即協商失效,除按 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,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十六條約定,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 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息。若為零利率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 計算。
- (四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,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月付金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- 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 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,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 人簽名之文件,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 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債權人實已詳盡 舉證之責。
- (六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0月10日,經債 權人屢次催索,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信 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,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,債務人之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

- 01 還餘欠款584,7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 - (七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,依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
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釋明文件:線上成立契約等。

09 附註:

02

04

- 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4 行聲請。

附表

15

18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69號

17 利息:

本金 利息起算日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序號 新臺幣 哀慧玲 001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年息8.4% 286, 78 年10月10日 年11月10日 7元 起 止 新臺幣 哀慧玲 001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4 年息10.08% 286, 78 年08月10日 年11月11日 7元 起 止 001 新臺幣 哀慧玲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8.4% 286, 78 年08月11日 7元 起 002 新臺幣 哀慧玲 年息8.36%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298, 00 年10月10日 年11月10日 1元 起 止

01

002	新臺幣	哀慧玲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
	298, 00		年11月11日	年08月10日	10. 032%
	1元		起	止	
002	新臺幣	哀慧玲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6%
	298, 00		年08月11日		
	1元		起		